

#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

## 关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及之后购置的自走式果园轨道运输机轨道（不锈钢、齿条型）补贴办理事项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农业农村局（农机化主管部门）：

宁德等地农机化主管部门反映，2023 年 1 月 12 日之后购置的部分不锈钢轨道运输机，符合 2022 年 12 月 23 日印发福建省农业农村厅通告（2022 年 14 号）中补贴额一览表参数要求，不符合 2023 年 7 月 25 日印发福建省农业农村厅通告（2023 年 7 号）中补贴额一览表参数要求。经研究，为维护已购机农民群众的利益，现就 2023 年 1 月 12 日及之后购置的自走式果园轨道运输机轨道（不锈钢、齿条型）补贴办理事项通知如下。

（一）2023 年 1 月 12 日（含）—2023 年 6 月 28 日（含）购置的自走式果园轨道运输机轨道（不锈钢、齿条型）：如符合福建省农业农村厅通告（2022 年 14 号）中“自走式果园轨道运输机轨道（不锈钢、齿条型）”档次的基本配置和参数，按福建省农业农村厅通告（2023 年 7 号）中“自走式果园轨道运输机轨道（碳素结构钢、齿条型）”档次的补贴额（中央财政补贴额 27 元/米、省级财政累加补贴额 16 元/

米)给予补贴。如符合福建省农业农村厅通告(2023年7号)中“自走式果园轨道运输机轨道(不锈钢、齿条型)”档次的基本配置和参数,按该档次的补贴额(中央财政补贴额54元/米、省级财政累加补贴额36元/米)给予补贴。如都不符合,不能补贴。

(二)2023年6月29日(含)之后购置的自走式果园轨道运输机轨道(不锈钢、齿条型):按照2023年7月25日印发福建省农业农村厅通告(2023年7号)中“自走式果园轨道运输机轨道(不锈钢、齿条型)”档次补贴额一览表补贴,不符合该档次基本配置和参数要求的不能补贴。

2023年1月11日(含)前购置的自走式果园轨道运输机轨道(不锈钢、齿条型)按购置时补贴额一览表补贴。

补贴机具购置时间可根据发票时间认定,也可根据安装完成时间认定,安装完成时间由合同协议、发货记录、村委会证明等材料综合确认。

自走式果园轨道运输机主机按购置时补贴额一览表补贴。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农机化处

2024年1月18日

